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中天国富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颢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陈定、周鹏
联系人	陈定
联系电话	0755-33522821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三峡旅游
证券代码	002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068512884
法定代表人	殷俊
注册资本	738,148,117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邮政编码	443003
公司网址	http://www.hbsxly.com/
电子信箱	zqsw@hbsxly.com

四、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341,873股，募集资金总额815,937,571.67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4,964,918.74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972,652.93元。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三峡旅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

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事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承诺事项，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意见和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5、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6、督导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出具培训报告；

8、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与本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定

周 鹏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 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